



23150034812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8223

正本

检验报告

No. HC20231017041A

样品名称: 孜然味烧烤撒料

委托单位: 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www.harrens.com



检验报告

承检机构名称： 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承检机构地址： 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中国食品谷总部基地L座

样品名称	孜然味烧烤撒料	商标	百钻	规格型号	130g/瓶
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	20231010/8	等级	/	样品描述	瓶装孜然烧烤撒料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	
生产单位名称	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				
生产单位地址	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	
样品编号	HC20231017041	数量/重量	260g		
接收日期	2023-10-30	检测日期	2023-10-30 至 2023-11-04		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		
判定依据	Q/HXY 0001S-2022 调味品 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7718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*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。此报告为编号HC20231017041检测报告的补充（或更正），报告发出后，原报告自动作废。				



编制人： 崔艳芳 审核人： 孙洪帅 批准人： 孙怀国

检 验 报 告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及单位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	感官*	GB 31644-2018	色泽：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的色泽；滋味与气味：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的滋味与气味；性状：具有该产品正常的性状。	详见 Q/HXY 0001S-2022	符合
2	水分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	4.52g/100g	≤14g/100g	符合
3	氯化物	GB 5009.44-2016 (第三法)	20.0g/100g	≤85g/100g	符合
4	氨基酸态氮	GB 5009.235-2016 (第一法)	8.9g/kg	≥0.1g/kg	符合
5	总氮	GB 5009.5-2016	28.7g/kg	≥0.5g/kg	符合
6	无机砷*	GB 5009.11-2014	未检出 (<0.01mg/kg)	≤0.1mg/kg	符合
7	基本要求*	GB 28050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28050-2011要求	符合
8	强制标示内容*	GB 28050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28050-2011要求	符合
9	营养成分表达方式*	GB 28050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28050-2011要求	符合
10	4标示内容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1	4.1.1一般要求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2	4.1.2食品名称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3	4.1.3配料表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4	4.1.4配料的定量标示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5	4.1.5净含量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6	4.1.6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7	4.1.7日期标示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8	4.1.8贮存条件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19	4.1.9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20	4.1.10产品标准代号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


检验报告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及单位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21	4.1.11其他标示内容*	GB 7718-2011	符合要求	符合GB 7718-2011要求	符合
22	净含量*	JJF 1070-2005	130.6g	允许短缺量为标示值的4.5% (标示值为130g)	符合
23	铅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未检出 (<0.05mg/kg)	≤1.0mg/kg	符合

备注: 1. 标签审核基于客户提供信息, 仅对形式审核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查。2. 不对产品工艺, 配料排列顺序、配料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, 条形码和二维码, 宣传用语规范使用, 商标、文字、图片及产品名称是否侵权, 实物与产品标准代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对应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。3. 不对辐照、转基因等产品或用于配料信息名称核实。4. 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含量、推荐标识内容基于客户自行决定不对准确性和合理性确认。5. 仅负责审核中文标示内容, 不负责外文及中英文对应审核。6. 若电子版或样板标签, 审核内容不包含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以及生产日期格式。7.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,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, 实测值为总砷检测结果。



报告结束

声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除抽检之外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不当宣传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若有异议, 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